

财达证券睿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 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 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 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 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财达证券睿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三、托管人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报，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报，并在其中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报告。请管理人按照本报告列示“托管人报告/托管人履职情况”相关章节内容，并及时发送我行复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 年 4 月 1 日